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0號

被告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三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昭亮、黃鴻期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壹佰捌拾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未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3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12月9日109年度勞上易字第26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吳昭

01 亮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27,936元，應徵裁
02 判費9,030元，原告黃鴻期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
03 同)469,711元，應徵裁判費5,070元，合計第一審裁判費為1
04 4,100元。則依前述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被
05 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4,100元。又原告於訴訟程序
06 中共已預納裁判費4,920元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訴訟
07 卷宗查核無誤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
08 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9,180元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
09 依首揭說明，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